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縣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郭建志  
電話：03-3322101#6101-6104  
電子信箱：074210@mail.tycg.gov.tw

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受文者：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桃工建字第10300613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檢送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所定地質敏感區查詢申請表參考  
範例及其建置線上查詢服務等相關事宜之函文影本如附，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本府地政局103年8月25日桃地用字第1030030488號函辦  
理。

訂 正本：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科（各建照承辦人）（含附件）

# 局長江南志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線

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收文103年9月2日
第 567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函

地址：23568新北市中和區華新街109巷2號  
承辦人：江紹平  
電話：02-29462793#250  
傳真：02-29453697  
電子信箱：spchiang@moeacgs.gov.tw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經地企字第103066019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6601910A0C\_ATTCH1.doc)

主旨：檢送地質敏感區查詢申請表參考範例一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第13條規定辦理。
- 二、有關地質法於民國100年12月1日奉行政院發布施行，經濟部自103年1月起陸續公告地質敏感區，相關範圍圖說亦交送轄管地方主管機關保管，各地方主管機關應依規定提供閱覽及範圍查詢案件答復處理，茲檢送旨揭參考範例一份供參。
- 三、另為簡政便民，地質敏感區範圍查詢工作可逕至本所地質敏感區查詢系統([http://gis.moeacgs.gov.tw/gwh/gsb97-1/sys\\_2014b/](http://gis.moeacgs.gov.tw/gwh/gsb97-1/sys_2014b/))線上查詢並下載列印查詢結果。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

副本：內政部(含附件)、國防部(含附件)、教育部(含附件)、交通部(含附件)、科技部(含附件)、衛生福利部(含附件)、文化部(含附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含附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含附件)、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含附件)、原住民族委員會(含附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含附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含附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含附件)、教育部體育署(含附件)、內政部營建署(含附件)、內政部消防署(含附件)、內政部地政司(含附件)、內政部民政司(含附件)、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含附件)、交通部公路總局(含附件)、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含附件)、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含附件)、交通部觀光局(含附件)、經濟部礦務局(含附件)、經濟部能源局(含附件)、經濟部工業局(

A110300\_地用報文:103/08/22



1030205975 有附件

含附件)、經濟部商業司(含附件)、經濟部水利署(含附件)、經濟部法規會(含附件)、本所區域地質組(含附件)、構造與地震地質組(含附件)、環境與工程地質組(含附件)、資源地質組(含附件)、地質資料組(含附件)、綜合企劃室(含附件)

2014-08-22  
文 12 頁: 48 章

裝



訂



線

## 地質敏感區查詢申請表(參考範例)

申請人資料	姓名：
	連絡電話：
	收件地址：
	傳真號碼：
	電子郵件：
查詢地號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段 _____ 小段 _____ 地號等 _____ 筆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上開地號土地是否位於依地質法公告之地質敏感區 <input type="checkbox"/> 地質敏感區查詢系統查無上開土地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地質敏感區查詢系統結果與現況不符。 說明： _____ 。
檢附文件 <sup>(註3)</sup>	請依序排列檢附於本表之後並逐項檢核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登記簿謄本(含 GIS 坐標檔)
	<input type="checkbox"/> 地籍圖謄本(含界址坐標表)
	<input type="checkbox"/> 地理位置圖(標繪於 1/25000 或 1/5000 比例尺地形圖上)

註：

1. 全國地質敏感區公告相關訊息請於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全球資訊網地質法專區(<http://www.moeacgs.gov.tw/newlaw/newlaw.htm>)參閱與下載。
2. 已公告地質敏感區土地查詢請逕向該土地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查詢，或至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地質敏感區查詢系統([http://gis.moeacgs.gov.tw/gwh/gsb97-1/sys\\_2014b/](http://gis.moeacgs.gov.tw/gwh/gsb97-1/sys_2014b/))查詢。
3. 本查詢案所需土地清冊、土地登記簿謄本(含 GIS 坐標檔)及地籍圖謄本(含界址坐標表)，請逕洽各地方政府主管之地政事務所協助；地理位置圖請逕至內政部基本地形圖資料庫(<http://bmap.nlsc.gov.tw/bmap/ch/>)列印並自行圈繪。
4. 本申請案相關文件請郵寄至土地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5. 本申請案檢附文件均為申請查詢要件之一部份，如有偽造等不實者，申請人自負法律責任。